

民法典增设居住权规定 全面保护老年人权益

作为我国首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对于广大老年人来讲,这部法律更是与他们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从完善意定监护制度、增设居住权规定,到尊重个性化继承,扩大遗嘱扶养范围,《民法典》将老年人的权益保护进行了全方位的提升。

意定监护免除后顾之忧 “糊涂”之前先选定监护人

案例:家住北京市西城区的刘大妈出身书香门第,父母留下共计48件文物、名人字画等价值不菲的遗产一直没有分割。为了继承这些遗产,刘大妈将其他4名兄弟姊妹告到法院。法院经核实后发现,刘大妈患有阿尔茨海默症,意识不清,老伴儿去世早,现在跟着儿子一起生活。在谁来担任她的法定代理人参与继承诉讼的问题上,一儿一女争得面红耳赤。后经过刘大妈儿女的申请,法院宣告刘大妈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结合实际情况指定儿子为刘大妈的监护人。儿子借此身份代表刘大妈参与诉讼,才让刘大妈依法继承了父母的遗产。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马德天告诉记者,对于那些丧失行为能力的老人来说,谁成为他的监护人,就意味着可以打理老人的财产及生养死葬等其他事务。《民法典》第33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马德天说,《民法典》的这一规定,进一步确立了意定监护制度。老年人在意识清楚的时候,可以指定一个自己信得过的人或者组织作为自己失能后的监护人,提前消除近亲属之间的争议,可以及时维护失能老人自身的合法权益。

录像、打印遗嘱都被确认 公证遗嘱效力不再最高

案例:几年前,李大妈生病住院期间,考虑到小女儿多年来对自己悉心照料,就在两位单位退休同事的见证下,通过录像的方式立下遗嘱,将自己所有的房产留给小女儿。李大妈去世后,其他子女认为录像形式的遗嘱不是法律规定的有效遗嘱,要求按法定继承方式分割房屋。

马德天介绍,我国现行《继承法》中规定了遗嘱的五种形式:自书、代书、录音、口头、公证,但并未规定录像、打印等遗嘱的订立形式和要求。现实生活中,继承人常常为此发生纠纷。《民法典》根据现实生活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录音、录像和打印技术手段在人们生活中早已普及的事实,对遗嘱的法定形式进行了扩充,明确了录像、打印遗嘱的法律效力,对录像、打印遗嘱的订立形式和要求作出了具体规范。

此外,《民法典》还将现行法律中关于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则删除,明确按照遗嘱的时间顺序确定遗嘱效力,即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一份遗嘱为准。

新增居住权 保障老人老有所居

案例:张大爷丧偶多年,几年前与小十几岁的齐女士相识,并执意与其结了婚。张大爷写了一份自书遗嘱,内容为自己在原配去世后购买的房产,由四个子女继承,但齐女士有权居住至其去世为止。没两年,张大爷因病去世,其子女将齐女士赶出了家门。齐女士拿着张大爷的自书遗嘱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自己对争房产享有居住的权利。

马德天介绍,虽然经过诉讼,法院认可了张大爷的遗嘱,判决齐女士可在

诉争房屋内居住,但这种居住权益与“居住权”有本质区别,对房屋产权人的制约也有限。此次《民法典》首次在法律层面确定了居住权的概念,即“居住人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此外,还详细规定了居住权的设立形式、居住权合同的必要条款、居住权的期限等。

扩大代位继承范围

尽可能让老人财产在家族内部流转

案例:刘老先生一生没有婚娶,膝下无子嗣。同胞哥哥几年前也去世了,只有哥哥的儿子逢年过节来拜望一下。刘老先生曾表示,百年之后把自己的房产、存款等都留给唯一的侄子,可还没来得及写遗嘱,刘老先生就突然因病去世。侄子想继承刘老先生的遗产却遇到了障碍。按现行法律,侄子既不是法定继承人,也不能代位继承。

马德天介绍,此次《民法典》增加了“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的情形,也就是侄子、侄女、外甥和外甥女都可以代位继承。“这一条款扩大了代位继承的范围,目的是对老人的财产进行全面保障,最大程度让老人的财产在家族内部进行流转继承。”

遗嘱扶养扩大范围

赋予老老有所依更多选择空间

案例:陈老太太和丈夫婚后没有生育子女。几年前,丈夫去世了,陈老太太的身体也每况愈下,日常生活需要有人照顾。所幸的是,陈老太太有个学生,多年来一直关心着她,老人多次送医看病、入住养老院等都是学生施以援手。为了让自己的晚年生活更有保障,也为了感谢学生多年的付出,陈老太太经过咨询,决定与学生签订一份遗嘱扶养协议。

马德天介绍,现实生活中,有些孤寡或没有子女赡养的老人,通过在生前签订协议,约定死后把财产赠予扶养人或集体所有制组织的方式,换得有人为自己生养死葬,这便是法律上说的遗嘱扶养。《民法典》此次扩大了扶养人的范围,规定“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嘱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不再将组织限定于集体所有制组织。也就是说,老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自己信任的任何组织和个人签订遗嘱扶养协议,包括养老机构也可以成为受遗赠的对象。

增设继承宽恕制度

用法律的温度给老人最大尊重

案例:王大爷与刘大妈夫妇育有一子一女。因为早年对儿子小王的结婚对象不满意,夫妇俩与儿子产生了激烈矛盾。儿子一赌气,不仅结了婚,此后十几年都没再看望和赡养过父母。随着时间推移,儿子渐渐悔悟,缓和了与父母的关系。特别是在父母生病期间,儿子一家还搬到父母身边,悉心照顾。老夫妇立下遗嘱,将名下两套房屋中的一套留给了儿子。王大爷夫妇去世后,女儿认为小王遗弃父母,十几年来对父母生活不闻不问,情节严重,已经丧失了继承权。

马德天说,现实生活中,家庭成员之间即便发生矛盾冲突也“打断骨头连着筋”。《民法典》增设了有关继承宽恕的法律条文: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的上述行为,确有悔改表现的,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并不丧失继承权。

(孙莹)

公安部发布防骗指南 剑指5类高发电信网络诈骗案



7月28日,公安部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今年以来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有关情况。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局长刘忠义通报,今年以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公安部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组织开展“云剑—2020”“长城2号”等专项打击行动,坚持立足境内,集中打击高发类案,全力铲除诈骗窝点,重拳整治黑灰产业,全面加强预警防范,取得阶段性成效。上半年,全国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0.1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2万名,同比分别上升73.7%、78.4%。从严重从快打击涉疫情诈骗犯罪,共破案1.6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506名,有力服务全国疫情防控大局;集中打击网络贷款、网络刷单、杀猪盘、冒充客服等4类电信网络诈骗高发类犯罪,共捣毁窝点2460个,抓获嫌疑人1.9万名,破获案件2.3万起,高发类案得到有效遏制,网络贷款类案件占比由年初的40%下降至20%,网络刷单诈骗日均发案下降30%,杀猪盘案件造成的损失数环比下降25%,冒充客服类案件连续两个月发案环比下降;严厉打击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服务的黑灰产犯罪,共捣毁黑灰产犯罪窝点7200余个,查处黑灰产犯罪嫌疑人3.2万名,斩断犯罪链条,堵塞监管漏洞;对诈骗窝点集中、黑灰产泛滥、行业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实施红黄牌警告和挂牌整治制度,压实地方主体责任,铲除犯罪土壤,重点地域面貌大为改观;强化技术反制和资金拦截,累计拦截诈骗电话1.2亿个、封堵诈骗域名网址21万个,为群众直接避免经济损失666亿元;全力落实预警劝阻措施,开通96110反诈预警专号,进一步提高预警劝阻效率和成功率,累计防止561万名群众被骗;全面加强宣传防范,在全国公安机关“百万民警进千万家”活动中专题部署反诈宣传工作,将宣传的触角延伸至居委会、村委会,切实提升群众的识骗防骗能力。

据介绍,随着信息社会快速发展,犯罪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传统接触式犯罪持续下降,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犯罪持续高发,已成为上升最快、群众反映最为强烈的突出犯罪,呈现出案件持续高发多发、网络诈骗迅猛增长、诈骗窝点快速转移、作案群体逐步泛化、黑灰产业日益泛滥等特点。特别是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和就业压力加大,生产生活加速向网上转移,资金短缺的网民,被贷款诈骗;找不到工作的网民,被兼职刷单诈骗;经常网购的网民,被冒充客服和虚假购物诈骗;有投资意愿的网民,被引诱参与虚假投资理财和网络赌博,还有冒充公检法实施的诈骗案件时有发生,诈骗金额大,危害突出。以上五

种类案发案占比超过70%。为深刻揭露诈骗分子的犯罪手法手段和伎俩花样,提高群众防骗意识和能力,公安部刑事侦查局二级巡视员郑翔在回答记者提问时,介绍了贷款类诈骗、兼职刷单类诈骗、冒充客服退款诈骗、虚假购物诈骗、冒充公检法诈骗等5类发案占比高、损失金额大的案件的诈骗手法和防范提醒。江苏省公安厅刑警总队总队队长吴祖平、河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总队队长赵根元分别就组织打击非法网络推广团伙案有关情况和近期破获的刷单类诈骗典型案例回答了记者提问。

5类高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防骗指南

- 1、贷款类诈骗**
诈骗分子往往以无抵押、无担保、低利息为噱头,引诱被害人登录或下载虚假贷款网站或APP,然后仿冒正规贷款平台流程,要求受害人填写相关个人信息,最后再以缴纳手续费、保证金为由,骗取被害人转账汇款。
防骗提醒:凡是网上贷款需要先交钱的不要相信。
- 2、兼职刷单类诈骗**
诈骗分子在各种QQ群、微信群、招聘网站或短信息中发布兼职信息,声称招募网络兼职刷单,以高额佣金为诱饵吸引当事人上钩,要求事主执行刷单。第一次小额的返利佣金往往就会以系统卡单、错误等理由不予退还本金,以达到诈骗的目的。
防骗提醒:凡是网上兼职刷单刷信誉的不要相信。
- 3、冒充客服退款诈骗**
诈骗分子联系被害人,谎称是某购物网站、网络店铺或快递物流的客服,在详细报出受害人的个人订单信息后,以能给被害人退款、理赔、退税等为由,要求受害者点击钓鱼链接、微信公众号或扫描二维码等手段,诱骗被害人转账汇款。
防骗提醒:凡是退款退税需要先打钱的不要相信。
- 4、虚假购物诈骗**
诈骗分子通过网络、短信等方式发布广告,以低价推销商品、服务,再以“手续费、订金、预付款”等理由要求受害人先付款,待收到钱后,将被害人联系方式拉黑或者失联。
防骗提醒:凡是网络购物以“手续费、订金、预付款”等理由要求先付款的不要相信。
- 5、冒充公检法类诈骗**
诈骗分子冒充公检法部门工作人员,称被害人涉嫌洗钱或涉嫌其他犯罪,要求被害人转账销案。后提供所谓“安全账户”,要求被害人汇款,从而实施诈骗。
防骗提醒:凡是公检法电话要求转账的不要相信。(中国警察网)